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18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陳泱榕

被告 郭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9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72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及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
01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  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3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5 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時 瑋 辰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詹昕容

16 附表一：

17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33,692元	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1.97%	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095%	
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220%	
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345%	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

18 附表二：

19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76,727元	自111年7月30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1.97%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095%	
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220%	
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345%	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